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 務 人 張麗珠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市○○區○○路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代 理 人 陳建富、蔡鴻儒

住○○市○○區○○路0段00號6樓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

代 理 人 劉庭光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代 理 人 葉思玲 住○○市○○區○○路00號4樓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代 理 人 許珈菱 住○○市○○區○○路00號

送達代收人 林俞希

住同上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

、3、5、8、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謝依珊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8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9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0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2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3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4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5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6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17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9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20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1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2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3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4 第141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25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26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27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28 案。

29 (一)查債務人現有對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30 其預估之解約金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5萬9,009元，此屬

01 於可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自
02 不能低於此數；又債務人有一民國110年8月出廠之機車，此
03 已逾越耐用年數（機車為3年）而難認為有價值，然債務人
04 就此部分仍願依折舊率計算而以3,736元作為機車價值列入
05 清算價值財產，實應肯定其還款之誠意。據上所載之財產價
06 值，再參酌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收支差額，依債務人所提出
07 之更生方案中清償總數額為68萬4,216元，本件當無消債條
08 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不得認可之情形。

09 (二)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經
10 核算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
11 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而債務人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盡
12 力清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計算，
13 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9,503元已超出餘額之10
14 分之9【計算式： $(2萬7,470元 + [16萬2,745元 \div 72期] - 1萬$
15 $9,172元) \times 0.9 = 9,502.5元$ 】，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
16 標準。

17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18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然查其每
19 月清償數額雖超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範圍，但此數額間之
20 差距約為1,205元，尚可認為債務人在搭配如附表二之生活
21 限制後，能使更生方案具備可行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
22 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
23 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
24 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
25 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
26 不應認可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27 (四)債務人更生方案所載之清償總金額未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8 2項第3款及第4款之數額，法院本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
29 案；另在消債條例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應達多少
30 作出明文規範，但遍觀消債條例全文，在消債條例第142條

01 第1項關於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規定有「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02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此規範目的是認為
03 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該比
04 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
05 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不免責或撤
06 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法院裁定免
07 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債務人之總
08 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又觀
09 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1年至112年間更
10 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3.88%，此亦可作為清償比例是
11 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例為54.0
12 4%而超乎半數，既已高於前開所述之清償比例，顯已保障
13 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
14 生方案。

15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6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7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8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9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0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1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2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3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4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5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6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27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9,503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266,015
5. 清償總金額：		684,216
6. 清償比例：		54.04%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新光商業銀行	478
2	臺灣銀行	1,222
3	合庫商業銀行	184
4	台北富邦銀行	1,714
5	彰化商業銀行	5,905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續上頁)

01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